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芽德堡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细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32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3月19日起, 至 2027年3月1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9-284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01263300323

提交日期: 2026年3月15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芽德堡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裙楼140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W60J-844030617D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细莲		15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地图、高德地图、京东、淘宝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p>深圳芽德堡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阳光花园1栋裙楼140 时间: 10:30-19:30 电话: 15338761386</p> </div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